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鉴于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事先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友好沟通、协商，正中珠江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正中珠江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兴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51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期（月）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82.35	36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4
合计		33,134.96	18,870.51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7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刘少云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内部审计制度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保”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003,45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5,147.14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期（月）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82.35	36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4
合计		33,134.96	18,870.51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929.6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29.6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对“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该项目总投资金额 28,446.8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24,153.50	84.91%
1.1	设备购置费	24,153.50	84.91%
2	实施费用	4,293.30	15.09%
合计		28,446.80	100.00%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侨银环保母公司。原计划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用于新增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发挥综合效能，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拟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在开展“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可行性分析和研究时，考虑到当时公司环卫服务项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并且大多以侨银环保母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因而选择母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计划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用于新增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

近年来，随着环卫市场化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广，以及公司项目运营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广东省外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业务布局不断优化，广东省外新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已经超过省内新中标项目合同金额。省外项目根据招标要求以及项目合同的规定，大多要求公司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和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发挥综合效能，本次募投项目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拟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投资收益，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实施方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购置的环卫机械设备以公允的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由于该等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增加该等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70,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本次解除质押后，徐旭东先生直接持股剩余被质押股份 0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两名法人股东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32,112,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4%。其中旭晟控股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担保 28,668,94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徐旭东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徐旭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0 股
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51.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9%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77,370,603
持股比例	19.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徐旭东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要拟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2.45%	28,668,942	28,668,942	22.06%	7.16%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5.49%	0	0	0	0
徐旭东	77,370,603	19.31%	40,000,000	0	0	0
合计	309,483,130	77.25%	68,668,942	28,668,942	22.06%	7.16%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升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赎回价格：100.159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2 月 28 日），“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旭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旭升转债（113522）”（以下简称“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 元 / 股）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旭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 元 / 股）的 130%（38.48 元 / 股），已满足“旭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9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60% × 97/365=0.15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9=100.159 元 / 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旭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旭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旭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含当日），“旭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29.6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